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實施計畫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學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制定本實施計畫。

二、主辦單位：教學評鑑委員會及本校各學院。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三、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每學年舉辦一次。總獲獎教師以六名為原則，其中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核予五年，獲獎者五年之內不再推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獲獎次數不限。三次獲頒「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視為「傑出教學教師」；二次獲頒「傑出教學教師」者，視為終身傑出教學教師，嗣後不再推薦。

四、遴選制之內容：

(一)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選：

1. 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2. 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前一學年每學期均有授課
3. 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

遴選制須經過下列階段：

(1) 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A. 由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資格名單：各系所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之專任教師，且該教師有效科目數需佔所有授課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候選名單得依順位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

B. 由系所提供名單：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及系所主管推薦者。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2) 初選：由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人文社會科學院含括體育室、軍訓室2單位，各學院應成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每學院至少提送兩名，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

※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為候選人，委員成員如下：召集人為院長（院長為候選人時，得由各系所代表互選產生），各系所推舉代表一~二人。

※建議人數：至少五人以上。

※各學院需制訂相關辦法，包括遴選委員會之設置及初選作業方式等內容，並送學術服務組備查。

(3) 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及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位組成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初選名單中，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二) 遴選執行工作期程表：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執行工作期程表

項次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一	整理、統計全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佔各系所(室、中心)前百分之廿五之教師名單。	學術服務組
二	受理同儕推薦及系所主管推薦作業。	學術服務組
三	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進行提名作業	學術服務組
四	將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送至各學院。	學術服務組
五	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初選作業，並將初選結果，送至學術服務組彙整；並通知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準備教學檔案。	各學院
六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將教學檔案送至學術服務組彙整，參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
七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教學檔案陳列，並請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評分。	學術服務組
八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發表教學心得，召開「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會議，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制、推薦制)	學術服務組
九	教師節慶祝茶會表揚資深教師典禮中，公開表揚並且頒給獎座(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得獎教師之教材與教法經彙整後裝定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參閱與借覽；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自訂獎勵辦法	學術服務組 人事室、圖書館、各學院
附註	依每學年辦理時間另訂之。	

(三) 教學檔案評量

教學檔案可提供大學教授呈現其教學效能之有效文件，並可作為教師成長及評量的重要依據。教學檔案評量提供了教學評鑑之多元方式。

教學檔案評量重點可包括三部份：檔案設計、檔案內容及教學反思。分別敘述如下：

- 1.教學檔案設計 此份文件應注意美觀、檔案項目安排恰當及有條理有系統。
- 2.檔案內容：
包括：(1)是否可看出教師對此課程的準備之努力？
(2)是否可看出師生的互動過程之努力？
(3)是否可看出教師運用各種教學方法的努力？
(4)是否看出學生學習該課程之後的學習成就？
(5)是否看出教師或學生對該課程的正向評量與反應？
- 3.教學反思：包括教師對該課程的反省及教師對該課程之教學改進之發展情形。

理想的教學檔案呈現教師對教學責任，專業，和成長的實證。

(四) 複選評分方式

- 1.評量教學檔案書面資料(可任選一門課程之教學檔案)(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教學檔案評量表如附表一)
- 2.請入圍教師發表其教學心得，並開放全校教師聆聽。
- 3.由委員評選出教學優良教師
- 4.評分項目與比重：
※評分項目：以課程評鑑平均值、教學心得發表、教學檔案及學生受教率、教學能量等項目評分(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制選票單如附表二)
※評分比重如下：
(1)課程評鑑平均值40% (2)教學心得發表20%
(3)教學檔案20% (4)學生受教率10%(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5)教學能量10%(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 5.學術服務組提供委員參考佐證資料：
(1)候選人前一學年度課程評鑑相關資料(如課程名稱、必選修、課程平均值、不及格率及學生意見等)
(2)分別呈現大學部、研究所課程平均值。
(3)分別呈現各候選人大學部、研究所課程平均。

五、推薦制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統計，本校專任教師自八十九學年度起至今，每學年度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專任教師前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其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全校名額以二名為原則，若提名人數超過二名時，由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

審遴選委員會，依其教學評鑑成績、教學能量、受教率、學生意見及其他等資料，審議通過成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制選票單如附表三）。

六、提昇參選教師榮譽感措施

- (一) 電話邀請、電子郵件及信函邀請
- (二) 展示教學檔案於選拔會場
- (三) 安排接待休息室
- (四) 茶水服務、餐點、便當等
- (五) 製作感謝卡片及恭賀卡片

七、頒獎與表揚

- (一) 頒給獎座（牌）乙座及獎狀乙幀
- (二) 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 (三) 教材與教法經彙整後裝定成冊，置於圖書館資料之專櫃中，供本校師生參閱與借覽

八、媒體宣傳與經驗分享

- (一) 於學校網站公布並刊登於校刊
- (二) 編印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專輯

九、本計畫經教學評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教學檔案評量表(遴選制)

項次	評量參考項目
一	檔案的設計
	• 檔案設計是否美觀？
	• 檔案項目安排是否恰當？
	• 檔案組織是否有條理有系統？
二	檔案的內容
	• 是否看出教師對此課程的準備之努力？
	• 是否看出師生的互動過程之努力？
	• 是否看出教師運用各種教學方法的努力？
	• 是否看出學生學習該課程之後的學習成就？
	• 是否看出教師或學生對該課程的正向評量與反應？
三	教學的反思
	• 是否看出教師對該課程的反省？
	• 是否看出教師對該課程之教學改進之發展？

備註：評分標準，請依評量參考項目，審查教學檔案，總分以100分計算之。

請直接評分至遴選制選票單內。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制選票單

編號	代表學院	姓名	課程評鑑平均值 (40%)		教學心得發表 (20%)		教學檔案 (20%)		學生受教率 (10%)		教學能量值 (10%)		總分	名次	備 註	
			評分	比重 成績	評分	比重 成績	評分	比重 成績	評分	比重 成績	評分	比重 成績				
1	海運暨管理學院															
2	生命科學院															
3	海洋科學與資源 學院															
4	工學院															
5	電機資訊學院															
6	人文社會科學院															

備註：1.評分方式：

- (1)課程評鑑平均值40%
 - (2)教學心得發表20%
 - (3)教學檔案20%
 - (4)學生受教率10%(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 (5)教學能量10%(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 2.評選方式：每學院有一位保障名額，依加權總和排定名次順序，分數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整體考量決定，總額以6-8名為原則。
- 3.前一學年度學生受教率(不含進修推廣教育之課程) = 授課總人數 ÷ 授課時數
- 4.前一學年度教學能量(不含進修推廣教育之課程) = (每科授課人數 × 授課時數) 之和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制選票單

代表學院	姓名	課程平均值(40%)		教學能量(30%)		受教率(20%)		其他(10%)		圈選欄
		評分	比重 成績	評分	比重 成績	評分	比重 成績	評分	比重 成績	
海運暨管理學院										
生命科學院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院										

備註:

1. 複選名額：以2名為限額。
2. 評分方式：課程平均值(40%)、教學能量值(30%)、學生受教率(20%)、其他(10%)
3. 課程平均值、教學能量、受教率等資料採過去五年計算，若遇教師休假，往前追溯計算。
4. 學生受教率(不含進修推廣教育之課程) = 授課總人數 ÷ 課程數。
5. 教學能量(不含進修推廣教育之課程) = (每科授課人數 × 授課時數) 之和